

[轉知衛生福利部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\(COVID-19\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](#)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1/8/12 13:37:57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本府110年8月9日府衛疾字第1100192037號函辦理。

二、 考量國內疫情及參酌其他國家之防疫調整經驗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自本年7月27日起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，爰修正旨揭公告規定。

三、 詳情請參攷 [韻峻備繳硃](#) [縹葉滄](#) 肺炎防疫/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專區處下載。